

鄆城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东区二街区（LCDQ-2）局部调整方案意见公示

鄆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向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函拟就鄆城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东区二街区（LCDQ-2）局部调整，结合《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成果，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地块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现将控规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期限：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用地位置：

地块位于鄆城县老城东区，北至黄河大街，南至运河街，西至舜王路，东至舜耕路。

调整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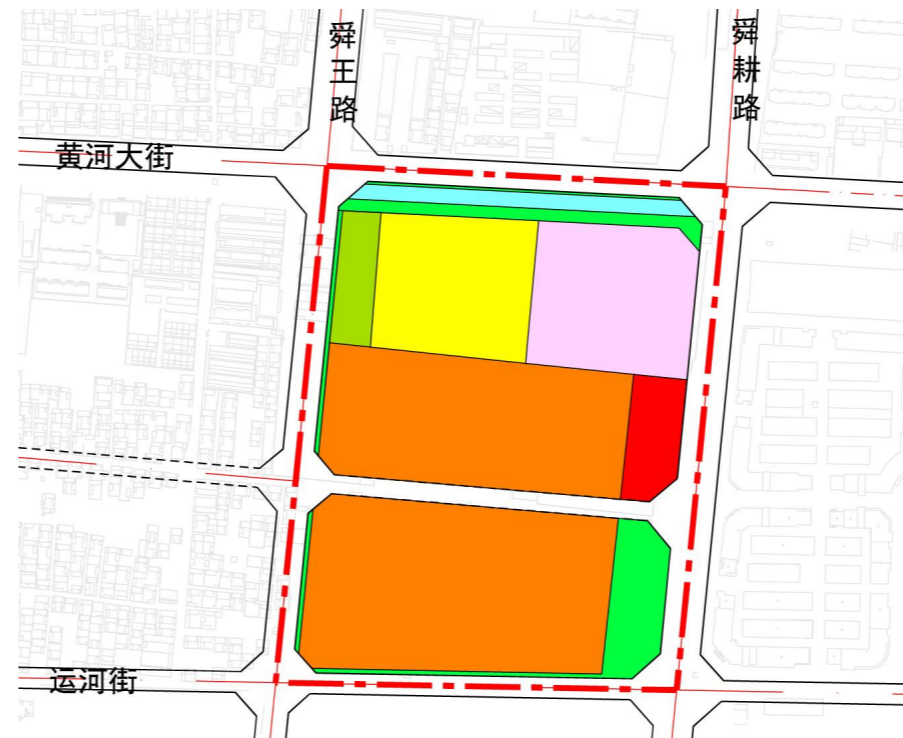
- （1）推进鄆城县老城区城市更新
- （2）提高用地混合开发效益，集约利用土地
- （3）增加鄆城县老城区商业服务功能

规划指标按照下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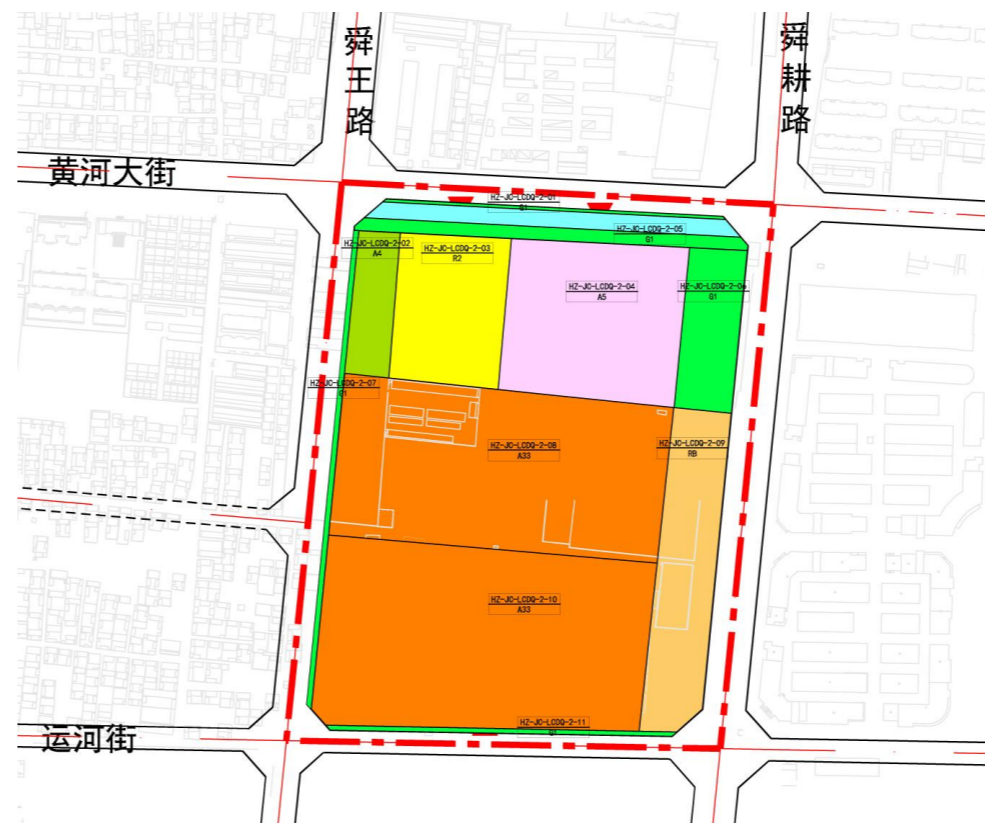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备注
HZ-JC-LCDQ-2-01	G1	公园绿地	0.11	—	—	75	—	—
HZ-JC-LCDQ-2-02	A4	体育用地	0.71	30	1.2	35	24	—
HZ-JC-LCDQ-2-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6	30	2.9	25	80	—
HZ-JC-LCDQ-2-04	A5	医疗卫生用地	3.14	30	2.0	35	36	—
HZ-JC-LCDQ-2-05	G1	公园绿地	0.58	—	—	75	—	—
HZ-JC-LCDQ-2-06	G1	公园绿地	1.06	—	—	75	—	—
HZ-JC-LCDQ-2-07	G1	公园绿地	0.25	—	—	75	—	—
HZ-JC-LCDQ-2-08	A33	中小学用地	5.96	30	1.2	35	24	初中
HZ-JC-LCDQ-2-09	RB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1.86	30	2.9	25	80	居住与商业功能相协调，商业用地面积不宜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0%，商业功能不得影响居住功能。
HZ-JC-LCDQ-2-10	A33	中小学用地	6.70	30	1.2	35	24	小学
HZ-JC-LCDQ-2-11	G1	公园绿地	0.18	—	—	75	—	—

附注：

-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可来信向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联系电话：0530-2421244）。反馈意见请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书面反馈意见邮寄地址：山东省鄆城县伏羲路1111号鄆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274600。
- 3、有效反馈意见期：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5、查询网址：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原控规示意图



规划草案示意图

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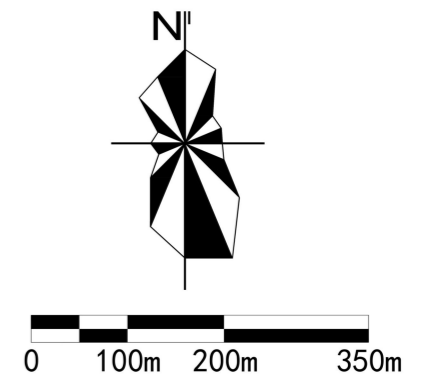


控制街区位置

所属管理单元编码

HZ-JC-LCDQ-2

指北针\比例尺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